彰化縣國小特教班教師申請縣內外介聘 任教班別與應聘科(類)別對應一覽表

彰化縣身心障礙類班級別										彰化縣資賦優異類班級別			
啟智班(集中式)	啟聰班(集中式)	資源班(不分類身障)	視障巡迴輔導班	自閉症巡迴輔導班	聽語障巡迴輔導班	身體病弱巡迴輔導班	嚴重情緒障礙巡迴輔導班	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	不分類巡迴輔導班	資優資源班(分散式)	美術藝術才能班(集中式)	音樂藝術才能班(集中式)	舞蹈藝術才能班(集中式)
身心障礙類教師證(新制)-＜縣內、縣外介聘應聘科(類)別＞										**資賦優異類教師證(新制)＜縣內、縣外介聘應聘科(類)別＞**			
智能障礙類	聽覺障礙類	身心障礙類	視覺障礙類	自閉症組	語言障礙類	身體病弱類	性格或行為異常類（嚴重情緒障礙）	多重障礙類	身心障礙類	一般資賦優異類	美術(視覺)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	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	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

說明：

1. 特教班教師**縣外**介聘填寫應聘科(類)別時相對應的十五個子類別如下：

※身心障礙類			
01/身心障礙類	02/視覺障礙類	03/聽覺障礙類	04/肢體障礙類
05/智能障礙類	06/語言障礙類	07/學習障礙類	08/性格或行為異常類（嚴重情緒障礙）
09/自閉症組	10/多重障礙類	11/身體病弱類	
※資賦優異類			
12/一般資賦優異類	13/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	14/美術(視覺)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	15/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

2. 縣外介聘科(類)別中，特殊教育資賦優異、身心障礙二類依班級類型再分成十五個子類別供教師申請。
3. **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者，可同時申請相同類型(身心障礙類、資賦優異類)下的各子類別，但仍受最多可申請三種介聘科（類）別的限制**。惟持舊制特殊教育教師證者，即使因此能在電腦調動作業中以其他特殊教育子類別調至其他學校，但很有可能在介聘學校教評會進行審查時，因不具有在該特教班級任教的教學能力，造成審查不通過而被退回原服務學校。